

##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拟审议的与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之间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拟与关联方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约定公司在财务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原则上不高于人民币伍亿元，财务公司给予公司的授信总额原则上不高于人民币伍亿元，公司以部分自有资产为综合授信总额提供相应担保。协议有效期为两年。

2、财务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9 月 30 日，为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属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主要为集团内部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依法接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监督管理。财务公司作为一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规范性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为本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与财务公司拟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项关联交易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

3、公司根据财务公司出具的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在内的定期财务报告，对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在此基础上出具了《关于对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我们认为：风险评估报告对财务公司的分析比较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财务公司的业务与财务风险状况。

4、公司已制订并严格执行了《关于在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的风险处置预案》，能够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的风险，维护资金安全。

5、财务公司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

制度等措施都受到中国银监会的严格监管。在上述风险控制的条件下，向本公司提供相关金融服务。

通过对上述公司与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审查，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进行审议。

独立董事：王怀世、王琳、陈金坡

2017年8月11日